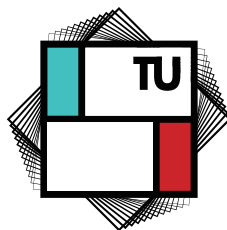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授出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茲提述(i)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代表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截止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回應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收到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截止公告日期持有264,981,18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25%。因此，於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考慮到(其中包括)要約人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所需的時間之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於必要時減持約8,238,118股股份(受碎股安排所規限)(「**出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方式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在公開市場中出售出售股份；及／或(ii)透過配售代理及／或自行於場外出售出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

由於本公司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而根據標準守則第A.3(a)條，在本公司刊發其財務業績當天及緊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因此，鑒於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蔡潤初先生為董事，故要約人將被限制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

出售股份的數目為須就恢復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出售的最低股份數目8,238,118股股份。倘以場外方式減持出售股份，則要約人將會對買方進行慣常盡職審查，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其亦擬於禁售期屆滿後開始減持出售股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中擁有權益，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會恢復至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及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概無出售股份的買家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期內的豁免，惟須透過刊發本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改變豁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